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成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意《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7) 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

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1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未发生重大失误被监管机构问责，同时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

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